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苏 0102 民初字第 8022 号案件**  
**《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帐户被冻结和**  
**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苏 0102 民初字第 802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第一被告”）发生业务款项结算纠纷，向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18]苏 0102 执保 906 号），支持中建材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银行账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

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支持信用担保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 1、《传票》主要内容

玄武区法院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原告信用担保公司诉被告上海五天、告冠福股份、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合同纠纷在其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000万元、律师费4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0%计算）并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